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0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佩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佩彤犯如附表所示之肆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佩彤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；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

01 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3年1月10日）以前所犯，衡酌受刑人所
02 犯前述4罪，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全係對自身健康之戕
03 害行為，侵害法益相同，且犯罪時間集中在112年2月至11月
04 間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，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
05 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經本院詢問受刑人
06 就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尚有販賣之案件繫屬等
07 語，惟未就如何定刑表示具體意見，有本院寄送之定其應執
08 行刑案件意見陳述書1份存卷可佐，故受刑人之權益已獲保
09 障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違，附此說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李宜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王愉婷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 案號	判決 日期	法院、 案號	確定 日期	
1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(聲請書略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應予補充，下同)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2年3月17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324號	112年12月6日	同左	113年1月10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30號

2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2年4月18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0號	113年1月5日	同左	113年2月16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002號
3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2年7月20日15時36分許為採尿起回溯72小時內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1號	113年3月26日	同左	113年7月5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433號
4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2年11月8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661號	113年6月25日	同左	113年7月31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928號